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QSiiTdfu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5:30-16: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林弘立先生,独立董事陈胜群先生,财务总监林秀松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明雄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5:30-16:3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xQSiiTdfu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明雄、王雨

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spasdm@zjsp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 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469,5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78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明雄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弘立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董事林凯先生、吴建国先生、汪为民先生、独立董事陈胜群先生、臧世富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副总经理徐洪胜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董事会秘书黄明雄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林秀松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92,261	99.8162	137,474	0.1425	39,800	0.0413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62,051	99.7849	177,884	0.1843	29,600	0.0308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34,115	99.7559	196,020	0.2021	40,400	0.042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31,115	99.7528	197,520	0.2047	40,900	0.0425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314,451	99.8392	115,784	0.1200	39,300	0.0408

6、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94,861	99.8189	136,974	0.1419	37,700	0.039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25,841	99.7473	191,694	0.1987	52,000	0.05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60,577	76.0980	177,884	20.4921	29,600	3.4099
3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32,641	72.8798	195,020	22.4662	40,400	4.6541
4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29,641	72.5342	197,520	22.7542	40,900	4.7117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12,977	82.1344	115,784	13.3382	39,300	4.5273
6	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93,387	79.8777	136,974	15.7793	37,700	4.34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听取了《莎普爱思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本次股东会共审议 7 个议案,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6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5、议案 7 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 2、3、4、5、6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周末、吕晶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800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5	-	2026/5/18	2026/5/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285,679,419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2,992,140 股,即以 282,687,2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8,837,102.20 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总股本 285,679,41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2,992,14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282,687,279 股。

基于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282,687,279 × 1.8)÷ 285,679,419 ≈ 1.7811 元 / 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 -1.7811 元 / 股)÷(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5	-	2026/5/18	2026/5/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周晓萍、孙娥小、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62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62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2 元。如对应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 182 号

联系部门: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5156063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2026-022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180.00 元 / 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178.22 元 / 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8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1)。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80.0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78.22 元 / 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即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1.80 元 / 股,因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是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1.7811 元 / 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282,687,279 × 1.8)÷ 285,679,419 ≈ 1.7811 元 / 股。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80.00-1.7811)÷(1+0) ≈ 178.22 元 / 股(含)。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30,000 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以及已回购股份数量测算,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2,345,707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 285,679,419 股的 0.821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控股子公司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景医药")收到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的证书,舜景医药被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2026 年 4 月至 2029 年 4 月。

二、对公司的影响

舜景医药本次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是对舜景医药在生物创新药领域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及综合实力的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有助于形成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机制,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和促进作用。未来,公司及子公司将坚持走"专精特新"之路,持续专注核心业务,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获证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11 月 12 日 -2026 年 11 月 11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44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04,054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
实际回购金额	149,955,134.73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5.59 元 / 股 -176.79 元 / 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4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04,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 92,707,940 股的比例为 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6.79 元 / 股,最低价为 145.59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55,134.7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2,707,940	100	92,707,94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74,129	4.18	4,001,283	4.32
股份总数	92,707,940	100	92,707,94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904,054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开展相关事宜。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93,01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上述回购的股份将于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计划自披露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1,854,15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9,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776,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80%,成交总额为 101,471,325.2 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 140.28 元 / 股,最低价为 123.8 元 / 股,均价为 130.61 元 / 股。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778,183 股		
持股比例	5.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778,18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12 月 24 日
减持数量	776,9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1 月 19 日 - 2026 年 7 月 18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出售,776,9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3.8 - 140.28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01,471,325.17 元
减持比例	0.838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股数量	4,001,283 股
当前持股比例	4.32%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出售计划的要求。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华泰保兴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5 月 0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中证 8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67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05 月 0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保兴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华泰保兴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中证 800 指数增强 A	华泰保兴中证 8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780	02678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98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 05 月 0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87		
份额级别	华泰保兴中证 800 指数增强 A	华泰保兴中证 800 指数增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27,225,791.26	154,077,624.51	381,303,415.7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3,791.80	18,714.23	72,506.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7,225,791.26	154,077,624.51	381,303,415.7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3,791.80	18,714.23	72,506.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27,279,583.06	154,096,338.74	381,375,921.8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9.78	0.00	209.7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0.0000%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 05 月 07 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4)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份至 10 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05 月 08 日

富国稳健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5 月 0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稳健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稳健添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